



106 年

第 15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觀商 1060126465C▲制定「花蓮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03
- 農政 1060126670▲檢送本縣富里鄉「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富里米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管理辦法」…………… 03

◎ 政 令 ◎

- 觀發 1060137454▲訂定「花蓮縣溫泉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23
- 社助 1060139396▲修訂「花蓮縣政府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聘僱管理及考核要點」…………… 23
- 教學 1060136186▲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27
- 民宗 1060137727▲預告修正「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27
- 教設 1060138092▲檢送「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6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及「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6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40
- 農政 1060138472B▲訂定「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作業規範」…………… 42

【接次頁】

【承前頁】

客文 1060137160A▲檢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升公教人員客語能力獎勵	
作業要點」	55
社婦 1060133661▲訂定「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設置要點」	56
社婦 1060137927▲檢送本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計畫使用戶籍資料作	
業管理規定	57
衛藥 1060131046▲檢送本府修訂之 106 年度「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	58
人任 1060124288▲修正「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暨編制表、員額配置	
表	59
主歲 1060142275▲檢送「花蓮縣 107 年度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共同	
性費用編列基準」	72

◎ 公 告 ◎

環廢 1060137479B▲修正招領 106 年第 3 次公告占用道路無牌廢棄機車 77 部	96
地價 1060136215A▲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7 月 20 日府地價字第 1060136215C 號徵	
收失效通知函予葉阿貴君	99
社勞 1060135522▲公示送達 VO THI SAM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99
地籍 1060135698A▲本縣羅元佑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地址變更案	99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60126465C 號

制定「花蓮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附「花蓮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 第 一 條 為規範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以維護社會安寧、公共安全、善良風俗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縣電子遊戲場業(以下簡稱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 三 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位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
 - 三、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 四、衛生設施，應符合衛生法令之規定。
 - 五、應符合環保法令之規定。
 - 六、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 四 條 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之設立，應距離國民中學、小學、高中、職校及醫院一千公尺以上。
-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設於百貨公司、遊樂園、旅館或商場內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距離國民中學、小學、高中、職校及醫院五十公尺以上。
- 第 五 條 電子遊戲場業不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者，不予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 花蓮縣政府受理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申請時，應由有關機關及單位會同審核第三條各款規定之符合情形。
- 第 六 條 電子遊戲場業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時，應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60126670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農業處

主旨：檢送本縣富里鄉「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富里米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管理辦法」一式，敬請貴處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 14 日，實紉公誼。

說明：依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106 年 7 月 5 日富鄉農字第 1060008273 號函辦理。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富里米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管理辦法

一、目的宗旨：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證明花蓮縣富里鄉（以下簡稱本鄉）所生產優良品質之富里米，以供消費者辨識及維護本鄉農民之權益，特訂定『富里米』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管理辦法。

二、證明標章證明之內容：

本件標章係由證明標章權人同意之個人或單位團體使用，茲證明其生產製造之稻米產自於花蓮縣富里鄉。富里鄉位於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的花東縱谷地形區中段，東海岸山脈沖積平原發達，地質之黏土成份特高，且氣候高溫潮濕、日照短、水質潔淨，此得天獨厚之地理環境，最適合稻作成長。而富里鄉也是東部地方歷史最早之稻作栽培區，承襲豐厚的傳統栽培技術與經驗，所蘊育與培植之稻作米質黏韌適中、米香濃郁、米色晶瑩，在此環境下所生長出的稻米品質特別優質，符合「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富里米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管理辦法」之標準。

三、使用證明標章之條件：

（一）界定的區域範圍：

所生產稻穀之農地位於本鄉行政區域內。

生產、種植、收穫、碾製及包裝於本鄉行政區域內者。

（二）品質特徵：

富里米來自東台灣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間，花東縱谷平原中心地帶的台地，秀姑巒溪清澈潔淨的水質、清新的空氣及肥沃的土壤孕育出穀粒外觀圓而飽滿、色澤透明、Q 軟有黏性、口感佳、香甜可口。栽種稻米品種以高雄 139 號及台梗 4 號為大宗。「高雄 139 號」為高雄農改場育成，全生育日期 1 期作 130 天，2 期作 108 天，適合花蓮及台東栽植，產量高。其株型良好，每一穗稻穀的粒數很多，穀粒短短圓圓的而飽滿；米粒呈水晶體色澤透明，米飯 Q 軟且有黏性，米香濃郁食味佳，稻穀長期保存新鮮度較佳，堪稱「米之珍品」。另「台梗 4 號」又稱花蓮香米，米粒外觀為短圓形米粒，米飯食具有味香、Q、黏、軟，為適合國人口味而選育出的香米品種。

（三）關連性

1、本鄉位於花蓮縣內最南邊，花東縱谷中段，介北緯 23 度 8 分及東經 121 度 17 分之間，北與玉里鎮為鄰，南與台東縣池上鄉接壤、西接卓溪鄉、東與台東縣東河鄉以海岸山脈為界。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對峙兩側，且秀姑巒溪支流安通溪、吳江溪、阿眉溪、九岸溪、螺子溪、鯢溪流貫其中，夾帶富含有機物質及礦物質的沉積物，土壤肥沃、水質潔淨甘甜，如此優良的生長環境非常適合水稻生長。

2、本鄉水稻生產面積每期作約 2400 公頃，年產量兩期約 4800 公頃，佔全國稻作面積總生產面積 1.77%，每年產量約 31680 公噸，佔全國總產出的 1.82%，是全台主要水

稻生產區之一。日治時代富里所生產的米就被指定為朝貢日本天皇的御用米，富里米曾於民國 93 年及 94 年出口外銷至日本，這是自民國 60 年以來，國產稻米中斷銷日 33 年後，憑藉美味、高品質及衛生安全等特色，重返日本市場。該次外銷日本的即是本鄉種植面積最大的高雄 139 品種。

(四) 申請使用「富里米」產地證明標章者，其生產提供之富里米商品除同時具備前述使用條件外，並應符合：

- 1、安全：所生產之稻穀符合殘留農藥快速檢驗容許標準（如附件一）；所加工之稻米符合國家稻米衛生安全標準（如附件二）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
- 2、品質：所生產之稻穀容重量達到國家 C N S 稻穀標準（如附件三），所加工之稻米符合國家 C N S 白米、糯米或糙米標準（如附件四、五）、食味值（如附件六）達 65 分（含）以上。
- 3、倉儲：申請認證之稻穀應專倉或明確區隔儲存。

並經由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審查通過者，方可使用本件「富里米」產地證明標章。

四、管理及監督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

- (一) 田間採樣檢驗：本所於水稻收割二十日前，採現場取樣並進行稻穀容重量、食味值及農藥殘留檢驗，檢驗通過者方可申請證明標章核發。
- (二) 倉管查驗：凡合格之稻穀需設置專倉或特定存放定點，本所在水稻收穫後，將不定時查驗倉儲、流通狀況，並稽核標章數量與稻穀存量，有違反規定事項者，則依約定規範處罰之。
- (三) 產品抽驗：本所不定期進行市場產品抽檢，檢品應送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或其輔導、認可之機構或檢驗站進行檢驗，未符標準者依約定規範處罰之。
- (四) 本所抽驗小組每月市場抽驗乙次；抽驗樣品食味值、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檢測（食味值檢測以碾製日期 30 日內之產品為基準）。抽驗產品連續二次未達使用管理規範中品管條件比率超過 10% 者、得撤銷標章申請人之使用資格；並全數追回當期未使用之產地證明標章，且連續二年不予受理申請使用。

五、申請使用證明標章之程序事項及其爭議解決方式：

(一) 申請使用本標章之農民應提出「『富里米』產地證明標章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七）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1、身分證影本。
- 2、生產稻穀之農地使用證明。
 - (1) 私有土地者提供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代耕者提供土地租賃契約書。
 - (2) 公有土地者提供土地租賃契約書影本。
- 3、當期所生產之稻穀容重量達到國家 C N S 稻穀標準之證明文件。
- 4、『富里米』產地證明標章田間栽培管理紀錄簿。（如附件八）
- 5、經收廠商磅秤申請人所生產稻穀之地磅單。
- 6、食味值檢測證明書。
- 7、稻穀農藥檢測證明書。
- 8、申請使用「富里米」產地證明標章約定書（如附件九）。
- 9、其他。

申請使用本標章可由農戶或委託經收廠商向本所提出。

(二) 證明標章使用申請之審查：

- 1、經營稻穀產銷之法人、廠商或自產自銷之農戶，得於本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 2、審查作業：由本所組成審查小組依「碾製『富里米』認定評審標準」(如附件十)作各項審查。
- 3、經審查通過者，得與本所簽訂「申請使用『富里米』產地證明標章約定書」。
- 4、經本所循行政程序核定公告後，始可使用證明標章。

(三) 證明標章核發方式：

- 1、本所依據申請人之耕作面積、產量及使用之包裝袋，計算核發標章之數量。
- 2、申請人其生產之稻穀，產量未超過每公頃 7,200 公斤者，依實際之產量核發標章。產量超過每公頃 7,200 公斤者，依每公頃 7,200 公斤之產量核發標章。
- 3、申請人向本所申請使用證明標章，經審核符合者，本所應於五日內通知申請人領取標章。

(四) 規費：申請核發標章者應繳交規費，收費標準由本所訂定，研議後業經富里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通過。收費標準如下：

- 1、檢驗費每 0.1 公頃 30 元，依水稻專業區之面積每年於公告受理期間由各糧商及農會逕向富里鄉公所繳納並附名冊。
- 2、施行前兩年(106 年)、(107 年)自產自銷戶檢驗面積在 3 公頃以下者不收費，超出 3 公頃之面積依檢驗費每 0.1 公頃收取 30 元。
- 3、申請標章規費：認證富里米每枚標章 2 元。
- 4、申請公版袋規費：公版袋每只 5 元。

(五) 富里米之重量與容量之計量，應採公制，其量器衡器(磅秤)及水份測定器、食味計應隨時校正。

(六) 富里稻穀碾製成白米，其碾製成白米率以六八%核計證明標章數量，碾製成糙米率以八〇%核計。

(七) 標章申請人收購經認證之富里米稻穀，應專倉或明確區隔儲存並應符合申請認證稻穀之數量，如須移倉應向本所報准始可，除非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未經核准不得擅自移動，本所得隨時派員檢查倉存數量，必要時得終止標章申請人使用「富里米」產地證明標章。

(八) 標章申請人不得轉售、仿製本標章或使用仿製之標章以及不實混合外鄉鎮之稻米，如經查獲，本所得立即終止標章申請人使用「富里米」產地證明標章，全數收回核發之標章，並依法處置及公告周知。

(九) 標章申請人使用標章有違「富里米」信譽之情事或未符審查作業標準者，本所得隨時通知解約並得在媒體公告廠商行號，標章申請人不得異議。

(十) 本標章由本所印發，經收廠商及他人不得仿製或使用仿製之標章，一經查獲依法處置。

(十一) 使用富里米產地證明標章之包裝袋其左方五分之二版面應採用「富里米公版袋」之樣式(如附件十一)；如採特殊規格非一般通用之包裝樣式須經本所審核小組通過始得印製。

(十二) 本標章同意印製於經認證之富里米包裝箱及各種標示牌、宣傳資料等，但不得加印不合本標章意義、不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字句及裝置與產品，違者依法處置。

(十三) 標章申請人對本件產地證明標章之申請、審核、懲處等事項不服者，於收到通知函 30 日內，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訴，本所自申請日起 30 日內應以函文回覆申請人。如對申訴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提起救濟，並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 本辦法於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米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0 日署授食字第 1041303013 號令修正)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容許量(ppm)	備註
2,4-D	二・四地	米類	0.1	殺草劑
Acephae	毆殺松	米類	0.5	殺蟲劑
Azoxystrobin	亞托敏	米	5	殺菌劑
Benalaxyl	本達樂	米類	0.2	殺菌劑
Bendiocarb	免敵克	米類	0.2	殺蟲劑
Benfuracarb	免扶克	米類	0.1	殺蟲劑
Bensulfuron-methyl	免速隆	米	0.5	殺草劑
Bentazone	本達隆	米類	0.5	殺草劑
Benthiazole	佈生	米類	0.1	殺菌劑
Bifenox	必芬諾	米類	0.5	殺草劑
Bufencarb	必克蟲	米類	0.1	殺蟲劑
Buprofezin	布芬淨	米類	0.5	殺蟲劑
Butachlor	丁基拉草	米類	0.5	殺草劑
Carbaryl	加保利	米類	0.5	殺蟲劑
Carbendazim	貝芬替	米類	0.5	殺菌劑
Carbofuran	加保扶	米類	0.5	殺蟲劑
Carbosulfan	丁基加保扶	米類	0.5	殺蟲劑
Carpropamid	加普胺	米類	1	殺菌劑
Cartap	培丹	米類	1	殺蟲劑
Chlorantraniliprole	剋安勃	米	0.1	殺蟲劑
Chlopyrifos	陶斯松	米類	0.1	殺蟲劑
Chlorpyrifos-methyl	甲基陶斯松	米類	0.1	殺蟲劑
Cinosulfuron	西速隆	米類	0.5	殺草劑
Clomeprop	克普草	米類	0.1	殺草劑
Clothianidin	可尼丁	米類	0.05	殺蟲劑
CPMC	蟲必殺	米類	0.5	殺蟲劑
Cyclosulfamuron	環磺隆	米類	0.1	除草劑

Cycloxydim	環殺草	米類	0.09	殺草劑
Cyfluthrin	賽扶寧	米類	0.5	殺蟲劑
pyhalofop-butyl	丁基賽伏草	米	0.1	殺草劑
Cyhalothrin	賽洛寧	米類	0.5	殺蟲劑
Cypermethrin	賽滅寧	米類	0.5	殺蟲劑
Deltamethrin	第滅寧	米類	0.05	殺蟲劑
Diazinon	大利松	米類	0.1	殺蟲劑
Diclomezine	達滅淨	米	1	殺菌劑
Difenoconazole	待克利	米類	0.5	殺菌劑
Diiflubenzuron	二福隆	米類	0.01	殺蟲劑
Dimethipin	穫菱得	米類	0.5	生長調節劑
Dinotefuran	達特南	米	1	殺蟲劑
Dithiocarbamates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米類	0.5	殺菌劑
Dithiopyr	汰硫草	米	0.01	除草劑
Dymron	汰草龍	米類	0.1	殺草劑
Edifenphos	護粒松	米類	0.1	殺菌劑
Epoxiconazole	依普座	米類	0.5	殺菌劑
Ethoprophos	普伏松	米類	0.02	殺線蟲劑
Ethoxysulfuron	亞速隆	米	0.1	殺草劑
Etofenprox	依芬寧	米類	0.5	殺蟲劑
Etridiazole	依得利	米類	0.1	殺菌劑
Fenamiphos	芬滅松	米類	0.01	殺線蟲劑
Fenitrothion	撲滅松	米類	0.2	殺蟲劑
Fenobucarb	丁基滅必蟲	米類	0.5	殺蟲劑
Fenoxanil	芬諾尼	米類	1	殺菌劑
Fenthion	芬殺松	米類	0.1	殺蟲劑
Fenvalerate	芬化利	米類	0.1	殺蟲劑
Ferimzone	富米綜	米	1	殺菌劑
Fipronil	芬普尼	米類	0.01	殺蟲劑
Flonicami	氟尼胺	米	1	殺蟲劑
Flucythrinate	護賽寧	米類	0.1	殺蟲劑
Fludioxonil	護汰寧	米類	0.05	殺菌劑
Flutolanil	福多寧	米類	1	殺菌劑
Fthalide	熱必斯	米類	1	殺菌劑
Furametpyr	福拉比	米類	0.1	殺菌劑
Glyphosate	嘉磷塞	米類	0.1	殺草劑

Haloxypop-methyl	甲基合氯氟	米類	0.1	殺草劑
Hexaconazole	菲克利	米類	0.1	殺菌劑
Hymexazol	殺紋寧	米類	1	殺菌劑
Imazosulfuron	依速隆	米類	0.5	殺草劑
Imidacloprid	益達胺	米類	0.2	殺蟲劑
Iminoctadine	克熱淨(醋酸鹽或 烘苯磺酸鹽)	米類	0.05	殺菌劑
Iprobenfos	丙基喜樂松	米類	0.2	殺菌劑
Iprodione	依普同	米類	1.5	殺菌劑
Isoproc carb	滅必蝨	米類	0.5	殺蟲劑
Isoprothiolane	亞賜圃	米類	2	殺菌劑
Isotianil	亞汰尼	米	0.3	殺菌劑
Isoxathion	加福松	米	0.2	殺蟲劑
Kasugamycin	嘉賜黴素	米類	0.04	殺菌劑
MAFA	鐵甲砷酸鉍	米類	0.5	殺菌劑
Malathion	馬拉松	米類	0.1	殺蟲劑
MALS	滅紋	米類	0.5	殺菌劑
MCPB	加撲草	米類	0.1	殺草劑
Mefenacet	滅芬草	米類	0.1	殺草劑
Mepronil	滅普寧	米類	1	殺菌劑
Metalaxyl	滅達樂	米類	1	殺菌劑
Methamidophos	達馬松	米類	0.1	殺蟲劑
Methomyl	納乃得	米類	0.2	殺蟲劑
Methyl bromide	溴化甲烷	米類	1	燻蒸劑
Metolcarb	治滅蝨	米類	0.5	殺蟲劑
Molinate	稻得壯	米類	0.1	殺草劑
Monocrotophos	亞素靈	米類	0.02	殺蟲劑
MPMC	滅爾蝨	米類	0.5	殺蟲劑
Oxadiazon	樂滅草	米類	0.05	殺草劑
Oxamyl	毆殺滅	米	0.02	殺線蟲劑
Oxyfluorfen	復祿芬	米類	0.2	殺草劑
Paraquat	巴拉刈	米類	0.2	殺草劑
Parathion-methyl	甲基巴拉松	米類	0.5	殺蟲劑
Pencycuron	賓克隆	米類	0.5	殺菌劑
Pendimethalin	施得圃	米類	0.1	殺草劑
Penoxsulam	平速爛	米	0.02	殺草劑
Permethrin	百滅寧	米類	0.5	殺蟲劑

Phenothiol	脫禾草	米類	0.5	殺草劑
Phenothrin	酚丁滅蟲成分之一	米類	0.5	殺菌劑
Phenthoate	賽達松	米類	0.1	殺蟲劑
Phosdiphen	嘉賜米松成分之一	米類	0.1	殺菌劑
Phoset	益滅松	米類	0.1	殺蟲劑
Phosphamidon	福賜米松	米類	0.05	殺蟲劑
Phosphine	磷化氫	米類	0.1	燻蒸劑
Phoxim	巴賽松	米類	0.05	殺蟲劑
Pirimiphos-methyl	亞特松	米類	1	殺蟲劑
Pretilachlor	普拉草	米類	0.1	殺草劑
Probenazole	撲殺熱	米	0.5	殺菌劑
Prochloraz	撲克拉	米類	0.5	殺菌劑
Propanil	除草靈	米類	0.1	殺草劑
Propaphos	加護松	米類	0.1	殺蟲劑
Propiconazole	普克利	米類	1	殺菌劑
Propoxur	安丹	米類	0.1	殺蟲劑
Pymetrozine	派滅淨	米類	0.1	殺蟲劑
Pyrazosulfuron-ethyl	百速隆	米類	0.5	殺草劑
Pyrethrins	除蟲菊精	米類	0.3	殺蟲劑
Pyridaphenthion	必芬松	米類	0.5	殺蟲劑
Pyroquilon	百快隆	米類	0.5	殺菌劑
Quinalphos	拜裕松	米類	0.1	殺蟲劑
Quinclorac	快克草	米類	1	殺草劑
Saflufenacil	殺芬草	米類	0.01	殺草劑
Silafluofen	矽護芬	米類	0.5	殺蟲劑
Spinosad	賜諾殺	米	0.8	殺蟲劑
Tebuconazole	得克利	米類	0.05	殺菌劑
Tebufenozide	得芬諾	米類	0.1	殺蟲劑
Tecloftalam	克枯爛	米	0.2	殺菌劑
Tetraconazole	四克利	米	0.2	殺菌劑
Tetramethrin	治滅寧	米類	0.05	殺蟲劑
Thenylchlor	欣克草	米類	0.02	除草劑
Thiabendazole	腐絕	米類	2	殺菌劑
Thiacloprid	賽果培	米類	0.02	殺蟲劑
Thiamethoxam	賽速安	米類	0.1	殺蟲劑
Thifluzamide	賽氟滅	米	0.2	殺菌劑
Thiobencarb	殺丹	米類	0.5	殺草劑

Triazophos	三落松	米類	0.05	殺蟲劑
Triclopyr	三氯比	米類	1	殺草劑
Tricyclazole	三賽唑	米類	3	殺菌劑
Tridiphane	三地芬	米類	0.1	殺草劑
Trifloxystrobin	三氟敏	米	0.2	殺菌劑
Trifluralin	三福林	米類	0.05	殺草劑
Triforine	賽福寧	米類	0.1	殺菌劑
Vamidothion	繁米松	米類	0.2	殺蟲劑
XMC	滅克蟲	米類	0.2	殺蟲劑

註一 本表未列者除另訂有進口容許量者外，均不得檢出。

註二 安容許量(ppm)及實測殘留農藥量，均以市售型態之重量為計算基準。

註三 殘留農藥之檢驗包括農藥本身及其代謝產物在內。

【附件二】

【稻米衛生安全標準】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

食米包裝：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食米不得有下列情形： 變質或腐敗、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染有定病原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

食米中黃麴毒素（Aflatoxin）限量標準

(102.8.20. 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發布修正)

食品種類	總黃麴毒素限量（包括 Aflatoxin B ₁ ，B ₂ ，G ₁ ，G ₂ ）
米、高粱、豆類、麥類及堅果類	10ppb 以下

食品中赭麴毒素 A（Ochratoxin A）限量標準

(102.8.20. 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發布修正)

食品種類	赭麴毒素 A 限量
米、麥類	5ppb 以下

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

(102.8.20. 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發布修正)

食米中重金屬含量應符合以下限量：

項 目	汞	鎘	鉛
限 量(ppm)	0.05	0.4	0.2

【附件三】

稻穀 (Rough Rice ; Paddy) CNS 國家標準規格

(依據 CNS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2423 類號 N1057)

96 年 6 月 26 日 修訂 公佈

類	等	性	最低限度最高限度										
			容 重 量	水分%	夾雜物%	碾 熱 損 害 粒%	成 發 芽 粒%	糙 被 害 粒%	米 異 型 粒%	品 碎 粒%	質 白 粉 質 粒%	未 熟 粒%	未 變 糯 粒%
型	級	狀											
稈 型 秈 型	一 等	穀粒充實飽滿、粒型均一、色澤鮮明	560	14	0.2	0.2	0.5	2	1	2	3	8	-
	二 等		530	14	0.5	0.5	1.0	5	5	4	7	15	-
	一 等		520	14	0.2	0.2	0.5	2	1	4	2	8	-
	二 等		490	14	0.5	0.5	1.0	5	5	8	5	15	-
圓 糯			510	13	0.5	0.5	1.0	5	3	3	-	10	4
長 糯			480	13	0.5	0.5	1.0	5	3	6	-	10	4

備註：1.上述表列項目中熱損害粒、發芽粒、被害粒、異型粒、碎粒、白粉質粒、未熟粒及未變糯粒，係以碾製之糙米樣品判定，惟發芽粒包括發芽穀粒，被害粒包括破損穀米。

2.穀米碾成糙米後，短粒型糙米及中粒型糙米適用稈型規格表；長粒型米適用秈型規格表。

【附件四】

白米 (Milled rice) CNS 國家標準規格

(依據 CNS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2423 類號 N1059)

96年6月26日修訂公佈

類	等	性	最 高 限 度									
			水 分 %	夾 雜 物 %	稻 穀 %	糙 米 %	熱 損 害 粒 %	被 害 粒 %	異 型 粒 %	碎 粒 %	白 粉 質 粒 %	未 變 糯 粒 %
型梗	級	米粒充實飽滿、粒型均一、光澤鮮明										
	一		14.5	0.1	0.0	0.0	0.1	1	1	5	5	-
	二		14.5	0.2	0.0	0.0	0.3	2	3	10	10	-
型秈	等		14.5	0.3	0.1	0.1	0.5	4	5	15	15	-
	一		14.5	0.1	0.0	0.0	0.1	1	1	10	5	-
	二		14.5	0.2	0.0	0.0	0.3	2	3	15	10	-
型	等		14.5	0.3	0.2	0.2	0.5	4	5	20	15	-
	圓		13.5	0.3	0.1	0.1	0.5	4	3	15	-	4
	長	13.5	0.3	0.2	0.2	0.5	4	3	20	-	4	
	糯											

備註：1.加工用秈米及糯糙米不適用本規格標準。

2.短粒型米及中粒型米適用梗型規格表；長粒型米適用秈型規格表。

【附件五】

糙米 (Brown rice) CNS 國家標準規格

(依據 CNS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 2424 類號 N1038)

96年6月26日 修訂 公佈

類	等	性	最高限度											
			水分 %	夾雜物 %	稻穀 %	熱損害粒 %	發芽粒 %	被害粒 %	異型粒 %	碎粒 %	白粉質粒 %	未熟粒 %	未變糯粒 %	
型	級	狀	米粒充實飽滿、粒型均一、光澤鮮明	14.5	0.2	0.2	0.2	0.5	2	1	2	3	8	-
稈	一等			14.5	0.3	0.3	0.3	0.8	3	3	3	5	10	-
	二等			14.5	0.5	0.5	0.5	1.0	5	5	4	7	15	-
	三等			14.5	0.2	0.3	0.2	0.5	2	1	4	2	8	-
秈	一等			14.5	0.3	0.4	0.3	0.8	3	3	6	3	10	-
	二等			14.5	0.5	0.6	0.5	1.0	5	5	8	5	15	-
	三等			13.5	0.3	0.3	0.5	1.0	5	3	3	-	10	4
圓粒長糯				13.5	0.3	0.4	0.5	1.0	5	3	6	-	10	4

備註：1.加工用秈米及糯糙米不適用本規格標準。

2.短粒型米及中粒型米適用稈型規格表；長粒型米適用秈型規格表。

【附件六】

食味值是稻米好吃與否的參考值

食味值是日本最流行的檢測米標準，測量儀器名為「食味計」，檢測項目包括蛋白質、直鏈性澱粉與水份，前兩項數字越低，米越黏越鬆、越是好吃，水份在百分之十四到十五之間為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其「稻米品質資訊網」所公布的稻米品質調查資料中（如下表），即用儀器檢測蛋白質及直鏈性澱粉含量及檢測食味值分數。下表原有【食味值分數】一欄，該網站今已刪除該欄。本鄉目前檢測食味值亦以類同之儀器檢測，並依其操作規範定期校正及修正。